

证券代码：300368 证券简称：ST 汇金 公告编号：2025-019 号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积极性，保障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合理控制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承担的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作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在审议本事项时均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责任保险方案

- 1、 投保人：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 被保险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 责任限额：每年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4、 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合同为准）
- 5、 保险期限：12 个月/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全体董监高责任保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

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可帮助完善公司治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合法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更好地履职尽责。本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监事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北汇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